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初步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之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介乎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51.5百萬元。

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股東應佔純利之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生物可降封堵器產品系列於報告期內的銷量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此增長乃受本集團前瞻性研發策略思維、專業性學術推廣、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所推動。本公司相信，隨著更多創新產品陸續商業化，本集團會繼續保持強勁的業務表現，努力在未來的年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綜合財務業績尚未定稿及未經審計，因此本公告所載數據乃基於董事會現有可得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之本集團截至報告期之初步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或會進行調整且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數據，預計將於2025年3月底之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